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溪红、邬辉林、秦珂

2021年4月16日